



China Smartpa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5)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
第三季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的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 GEM 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的規定載有關於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而本公告亦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的任何內容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財務摘要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收益約為437,690,000港元。本集團的毛利約為152,320,000港元，較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同期錄得的毛利減少約24.30%。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虧損約80,530,000港元，而二零一七年同期則為虧損約120,89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78,84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22,300,000港元)。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溢利約5,29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則為虧損約29,29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8,48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虧損約28,140,000港元)。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的每股虧損約為4.79港仙(二零一七年：約7.92港仙)。
-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中期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第三季度業績(未經審核)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連同二零一七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益	2	152,363	175,353	437,693	479,447
提供服務的成本及已出售貨品的成本		<u>(87,557)</u>	<u>(91,939)</u>	<u>(285,375)</u>	<u>(278,232)</u>
毛利		64,806	83,414	152,318	201,215
其他收入		4,656	3,382	18,575	8,032
一般行政開支		(84,368)	(86,602)	(205,630)	(199,887)
銷售及分銷成本		(6,486)	(13,494)	(23,429)	(42,233)
融資成本	4	(12,340)	(12,031)	(36,974)	(36,051)
豁免或然代價		37,766	—	37,766	—
或然代價公允值虧損		—	—	—	(20,589)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值溢利(虧損)	9	504	(1,875)	1,527	13,757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值 收益(虧損)		3,556	(508)	(15,748)	(41,14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虧損	10	—	—	(9,484)	(10)
出售一間合營公司股本權益虧損		(4)	—	(33)	(78)
分佔聯營公司的業績		(962)	(4,136)	6,843	(2,746)
分佔合營公司的業積		—	(11)	—	120
稅前溢利(虧損)	4	7,128	(31,861)	(74,269)	(119,618)
所得稅(開支)抵免	5	<u>(1,840)</u>	<u>2,575</u>	<u>(6,259)</u>	<u>(1,272)</u>
期內溢利(虧損)		<u>5,288</u>	<u>(29,286)</u>	<u>(80,528)</u>	<u>(120,890)</u>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8,481	(28,140)	(78,837)	(122,302)
非控股權益		<u>(3,193)</u>	<u>(1,146)</u>	<u>(1,691)</u>	<u>1,412</u>
		<u>5,288</u>	<u>(29,286)</u>	<u>(80,528)</u>	<u>(120,890)</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的 每股溢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	7	<u>0.52 港仙</u>	<u>(1.74) 港仙</u>	<u>(4.79) 港仙</u>	<u>(7.92) 港仙</u>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期內溢利(虧損)	5,288	(29,286)	(80,528)	(120,890)
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按公允值指定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股本投資				
— 公允值儲備淨變動(非重撥)	—	—	(10,463)	—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允值增加(重撥)	—	5,400	—	31,715
分佔聯營公司的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 匯兌差異	(5,511)	6,841	(22,697)	13,596
分佔合營公司的其他全面收入				
(虧損) — 匯兌差異	—	143	(459)	572
於出售一間合營公司的股本權益後				
匯兌儲備的終止確認	—	—	120	—
國外附屬公司的匯兌差異	(31,023)	28,357	(50,934)	77,562
期內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31,246)	11,455	(164,961)	2,555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7,021)	10,015	(155,481)	(4,232)
非控股權益	(4,225)	1,440	(9,480)	6,787
	(31,246)	11,455	(164,961)	2,555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季度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1. 公司資料及編製基準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第3章，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在聯交所GEM上市。

編製基準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三季度財務報表(「**第三季度財務報表**」)乃按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8章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編製第三季度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影響年初至今會計政策的應用，以及呈報的資產及負債、收入及支出的金額。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不同。

第三季度財務報表載有解釋附註，有助於瞭解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來，對本集團財務表現方面而言屬重大的事件及交易，因此並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整份財務報表所需的全部資料。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第三季度財務報表須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第三季度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或然代價—代價股份及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允值計量除外。

編製第三季度財務報表時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二零一七／二零一八年年度財務報表時所採用者貫徹一致，惟採納與本集團的營運相關並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除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外，採納其他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對沖會計以及有關金融資產的減值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中與本集團相關的主要規定為：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的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值計量，尤其是就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的業務模式持有的債務投資，以及擁有合約現金流，且有關現金流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債務投資，均一般按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的攤銷成本計量。於目的為同時收回合約現金流及出售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中持有，以及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債務工具，一般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方式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按於其後會計期結束時的公允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及收購人於業務合併中確認或然代價)公允值的其後變動，僅股息收入一般於損益確認；及
- 就金融資產的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的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即可確認信貸虧損。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董事評估於初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須對本集團持有的金融資產及負債應用那種業務模式。本集團已不可撤回地選擇按公允值計入其他損益(不可撥回)會計可供出售股本投資。因此，與該投資有關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約24,965,000港元的累計公允值儲備於未來期間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就其他金融資產的分類而言，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並無重大影響。此外，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導致就尚未產生與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有關的信貸虧損提早作出撥備。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該等金融資產作出的減值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財務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頒佈，以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將來自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收益入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生效後將取代現時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的收益確認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於確認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收益時，金額應能反映該實體預期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確認收益的五個步驟：

- 第一步： 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 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 釐定交易價格
- 第四步： 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 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的責任相關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移交客戶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殊情況的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的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詳盡的披露。

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識別的履約責任與本集團的收益確認政策現時識別收益組成部分的方式類似，因此，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無對收益確認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未來變動

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於第三季度財務報表獲批准之日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但本年度尚未生效的若干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董事正著手評估未來採納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造成的影響，惟仍未能合理估計該等準則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

2. 收益

收益按類別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預付卡及網上支付業務				
商戶服務費收入及管理費收入	73,166	42,360	169,958	95,794
累積未動用浮動資金的利息收入	129	1,824	1,359	5,669
軟件開發收入	—	659	—	2,523
銷售點機器的銷售及服務費收入	37	530	608	2,994
高端權益業務				
高端權益卡發行收入	37,427	52,609	112,502	170,834
酒店預訂代理服務收入	12,838	16,107	48,460	47,781
互聯網小額信貸業務				
貨品銷售	—	1,107	—	20,279
貸款利息收入	5,006	32,301	23,093	63,681
商戶收單業務				
商戶折扣費率收入	18,309	21,599	63,454	53,390
外匯折讓收入	5,246	6,257	18,021	15,926
營銷及分銷服務收入	205	—	238	576
	<u>152,363</u>	<u>175,353</u>	<u>437,693</u>	<u>479,447</u>

3. 分部報告

董事已被確定為主要營運決策人，以評估各經營分部的業績表現及對該等分部作出資源分配。根據風險與回報及本集團的內部財務報告，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經營分部包括：

- (i)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預付卡及網上支付業務；
- (ii) 於中國的高端權益業務；
- (iii) 於中國的互聯網小額信貸業務；
- (iv) 於泰國的商戶收單業務；及
- (v) 於香港的證券投資業務。

此外，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所在地為香港，即主要管理及控制的所在地。

分部業績是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匯報以便進行資源分配及分部業績表現評估的基準，乃指各分部所賺取的溢利或所產生的虧損，當中並無計入其他收入、融資成本、公司辦公室產生的一般行政開支、分佔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業績以及所得稅的分配。

於釐定本集團的地區分部時，各分部應佔的收益按提供服務的地點釐定。由於本集團於三個不同地區提供五項獨特業務活動，故地區分部資料已在經營分部資料中反映。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

	預付卡及 網上支付 業務 千港元	高端權益 業務 千港元	互聯網小額 信貸業務 千港元	商戶收單 業務 千港元	證券 投資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u>171,925</u>	<u>160,962</u>	<u>23,093</u>	<u>81,713</u>	<u>—</u>	<u>437,693</u>
分部業績	<u>(1,637)</u>	<u>(7,976)</u>	<u>(2,974)</u>	<u>6,689</u>	<u>(15,748)</u>	<u>(21,646)</u>
未分配其他收入						18,575
未分配融資成本						(36,974)
未分配其他開支						(70,843)
豁免或然代價						37,766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值收益						1,52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虧損						(9,484)
出售一間合營公司股本權益虧損						(33)
分佔聯營公司的業績						<u>6,843</u>
稅前虧損						(74,269)
所得稅開支						<u>(6,259)</u>
期內虧損						<u>(80,528)</u>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

	預付卡及 網上支付 業務 千港元	高端權益 業務 千港元	互聯網小額 信貸業務 千港元	商戶收單 業務 千港元	證券 投資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u>106,980</u>	<u>218,615</u>	<u>83,960</u>	<u>69,892</u>	<u>—</u>	<u>479,447</u>
分部業績	<u>(2,659)</u>	<u>16,035</u>	<u>5,716</u>	<u>8,182</u>	<u>(41,365)</u>	<u>(14,091)</u>
未分配其他收入						8,032
未分配融資成本						(36,051)
未分配其他開支						(67,962)
或然代價公允值虧損						(20,589)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值收益						13,757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10)
出售一間合營公司股本權益虧損						(78)
分佔聯營公司的業績						(2,746)
分佔合營公司的業績						<u>120</u>
稅前虧損						(119,618)
所得稅開支						<u>(1,272)</u>
期內虧損						<u>(120,890)</u>

4. 稅前溢利(虧損)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列賬：				
融資成本				
可換股債券實際利息開支(附註9)	3,344	3,038	10,030	9,112
其他長期負債的融資成本	44	41	132	127
應付債券利息	8,952	8,952	26,812	26,812
	<u>12,340</u>	<u>12,031</u>	<u>36,974</u>	<u>36,051</u>
其他項目				
無形資產攤銷	4,529	4,037	12,761	10,314
已出售貨品的成本	—	1,075	—	19,688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2,139	2,638	7,396	7,178
處所的經營租賃費用	3,051	3,944	9,623	10,960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及股份酬金成本)	31,474	28,522	93,999	93,272
支付予服務提供者之股份酬金成本	—	1,861	836	6,140
分拆開支(附註a)	8,323	—	14,547	—
豁免或然代價(附註b)	(37,766)	—	(37,766)	—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	779	—	779
	<u>—</u>	<u>779</u>	<u>—</u>	<u>779</u>

附註a：有關金額指就分拆附屬公司東方支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東方支付集團」)於GEM獨立上市所產生的開支。

附註b：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若干獨立第三方(「賣方」)簽立契據(「確認契據」)，並就收購AE Investment Consulting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的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第二批代價及第三批代價(統稱「或然代價」)進行討論及磋商後確認及追認早前口頭協調的內容，賣方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

- 在各方面及就所有目的完全豁免及放棄其於買賣協議所載或然代價連同獎金的所有權利、所有權、利益及申索(不論是現時或未來)及其選擇權(「獎金」)；及

- 免除及解除本集團全部義務及責任，以支付約37,765,000港元(即或然代價產生的總差額及獎金(或其任何部分)的總和)。

本集團與賣方之間就確認契據概無應付金額。豁免或然代價約37,766,000港元於損益確認。有關確認契據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告。

5. 稅項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1,167	288	(709)	4,697
泰國企業所得稅	265	589	1,294	1,310
由一間國外附屬公司宣派的股息的預扣稅	567	—	567	655
	<u>1,999</u>	<u>877</u>	<u>1,152</u>	<u>6,662</u>
遞延稅項				
確認稅項虧損	(55)	(327)	—	(327)
暫時性差異的(撥回)產生	(104)	(3,125)	5,107	(5,063)
	<u>(159)</u>	<u>(3,452)</u>	<u>5,107</u>	<u>(5,390)</u>
期內所得稅開支(抵免)	<u>1,840</u>	<u>(2,575)</u>	<u>6,259</u>	<u>1,272</u>

(i) 香港利得稅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由於本集團部分實體的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與過往年度結轉的未沖銷稅項虧損對銷及本集團部分實體產生稅務虧損，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ii) 香港以外的所得稅

本公司及其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附屬公司分別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本集團於中國的營運須按25%(二零一七年：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惟開聯通支付服務有限公司(「**開聯通**」)及上海靜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靜元**」)須按15%(二零一七年：15%)之高新技術企業優惠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集團於泰國的營運須按20%(二零一七年：20%)的稅率繳納泰國所得稅。

本集團於新加坡的營運須按17%(二零一七年：17%)的稅率繳納新加坡所得稅。

本集團於韓國的營運須按介乎10%至22%(二零一七年：10%至22%)的稅率繳納韓國公司稅。

中國或泰國的外商投資企業向其外國投資者支付的股息須繳納10%(二零一七年：15%)的預扣稅，除非任何外國投資者註冊成立所在的司法權區與中國或泰國訂有稅務條約規定不同的預扣安排。

6.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中期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7. 每股盈利(虧損)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未經審核綜合溢利(虧損)分別為溢利約8,481,000港元及虧損約78,83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分別為虧損約28,140,000港元及虧損約122,302,000港元)以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分別為1,644,188,693股(二零一七年：1,620,857,045股及1,544,225,902股普通股)計算。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由於潛在普通股的影響具有反攤薄效應，故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與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相同。

8. 股權變動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公允價值儲備 (重撥) 千港元	公允價值儲備 (非重撥) 千港元	累積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初始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 影響(附註1)	16,441	1,562,367	5,498	48,494	7,336	234,837	24,965	—	(577,445)	1,322,493	79,264	1,401,757
	—	—	—	—	—	—	(24,965)	24,965	—	—	—	—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經調整)	16,441	1,562,367	5,498	48,494	7,336	234,837	—	24,965	(577,445)	1,322,493	79,264	1,401,757
期內虧損	—	—	—	—	—	—	—	—	(78,837)	(78,837)	(1,691)	(80,528)
其他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股本投資												
— 公允價值儲備淨變動(非重撥)	—	—	—	—	—	—	—	(10,463)	—	(10,463)	—	(10,463)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分佔聯營公司的其他全面虧損												
— 匯兌差異	—	—	—	(22,697)	—	—	—	—	—	(22,697)	—	(22,697)
分佔合營公司的其他全面收入	—	—	—	(459)	—	—	—	—	—	(459)	—	(459)
於出售一間合營公司的股本權益後												
匯兌儲備的終止確認	—	—	—	120	—	—	—	—	—	120	—	120
國外附屬公司的匯兌差異	—	—	—	(43,145)	—	—	—	—	—	(43,145)	(7,789)	(50,934)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66,181)	—	—	—	(10,463)	(78,837)	(155,481)	(9,480)	(164,96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後公允價值儲備的變現	—	—	—	—	—	—	—	(14,502)	14,502	—	—	—
與擁有人的交易：												
供款及分配												
沒收購股權	—	—	—	—	—	(11,853)	—	—	11,853	—	—	—
購股權失效	—	—	—	—	—	(23,938)	—	—	23,938	—	—	—
確認股份酬金成本	—	—	—	—	—	13,511	—	—	—	13,511	—	13,511
支付予非全資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 的股息	—	—	—	—	—	—	—	—	—	—	(2,430)	(2,430)
轉至法定儲備	—	—	—	—	3,638	—	—	—	(3,638)	—	—	—
	—	—	—	—	3,638	(22,280)	—	—	32,153	13,511	(2,430)	11,081
擁有權益變動												
視作出售東方支付集團部份權益 (附註1)	—	—	—	—	—	—	—	—	21,478	21,748	19,763	41,511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額外權益	—	—	—	—	—	—	—	—	1,311	1,311	(2,132)	(821)
	—	—	—	—	—	—	—	—	23,059	23,059	17,631	40,69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16,441	1,562,367	5,498	(17,687)	10,974	212,557	—	—	(586,568)	1,203,582	84,985	1,288,567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公允價值儲備 千港元	累積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14,611	1,329,806	6,996	(99,344)	6,256	192,747	—	(215,816)	1,235,256	60,406	1,295,662
期內虧損	—	—	—	—	—	—	—	(122,302)	(122,302)	1,412	(120,890)
其他全面收入總額：											
<i>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i>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增加	—	—	—	—	—	—	31,715	—	31,715	—	31,715
分佔聯營公司的其他全面收入 — 匯兌差異	—	—	—	13,596	—	—	—	—	13,596	—	13,596
分佔合營公司的其他全面收入 — 匯兌差異	—	—	—	572	—	—	—	—	572	—	572
國外附屬公司的匯兌差異	—	—	—	72,187	—	—	—	—	72,187	5,375	77,562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86,355	—	—	31,715	(122,302)	(4,232)	6,787	2,555
與擁有人的交易：											
<i>供款及分配</i>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進行認購後發行股份	1,500	185,668	—	—	—	—	—	—	187,168	—	187,168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達成履約目標後發行代價股份	330	43,260	—	—	—	—	—	—	43,590	—	43,590
確認股份酬金成本	—	—	—	—	—	36,728	—	—	36,728	—	36,728
購股權失效	—	—	—	—	—	(2,571)	—	2,571	—	—	—
	1,830	228,928	—	—	—	34,157	—	2,571	267,486	—	267,486
擁有權益變動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產生的非控股權益	—	—	—	—	—	—	—	—	—	47,397	47,397
	—	—	—	—	—	—	—	—	—	47,397	47,397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16,441	1,558,734	6,996	(12,989)	6,256	226,904	31,715	(335,547)	1,498,510	114,590	1,613,100

<附註1>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東方支付集團的股份，透過按每股0.22港元發行每股0.01港元的250,000,000新東方支付集團普通股股份的股份發售方式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613)(「東方支付集團股份發售」)。同日，749,999,800股每股0.01港元的東方支付集團普通股股份發行予其現有股東，以資本化東方支付集團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7,499,998港元(「資本化發行」)。緊隨資本化發行及東方支付集團股份發售後，本公司於東方支付集團的有效股本權益由70%減少至52.50%。東方支付集團仍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1,511,000港元。

東方支付集團股份發售的財務影響載列如下：

	千港元
已收代價淨額	41,511
已出售東方支付集團權益的賬面值	<u>(19,763)</u>
直接於權益確認的差額	<u><u>21,748</u></u>

有關東方支付集團股份發售的詳情載於東方支付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發行的招股章程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的公告。

9. 可換股債券

已確認可換股債券的賬面值計算如下：

衍生部份，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換股權 千港元	提早贖回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29,001	(10,796)	18,205
公允值變動	<u>(27,474)</u>	<u>10,796</u>	<u>(16,678)</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1,527	—	1,527
公允值變動	<u>(1,527)</u>	<u>—</u>	<u>(1,527)</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u><u>—</u></u>	<u><u>—</u></u>	<u><u>—</u></u>

負債部份，按攤銷成本分類為金融負債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70,284
實際利息開支	12,147
已付利息	<u>(3,781)</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78,650
實際利息開支(附註4)	10,030
期內已付利息	<u>(1,888)</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u><u>86,792</u></u>

1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本集團已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轉讓其於 Vantage Network 的 100% 股權予若干獨立第三方，代價為 5,000,000 港元。Vantage Network 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該出售交易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完成。

以下概述於出售日期的代價及資產與負債的賬面值：

千港元

已出售資產淨值	
按公允值指定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	23,962
其他應收款項	4,406
其他應付款項	<u>(13,884)</u>
	14,48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虧損(附註)	<u>(9,484)</u>
	<u><u>5,000</u></u>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淨額	
已收現金代價	<u>5,000</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流入淨額	<u><u>5,000</u></u>

附註：

經考慮變現股本投資的公允值累計變動約 14,502,000 港元，導致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變現收益總額約 5,018,000 港元。

11. 其他及期後事項

- (a)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怡浩投資有限公司(「怡浩」)，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吳筱明先生(「吳先生」)，為智城控股有限公司(「智城」)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訂立股份出售協議，以按每股0.16港元的價格向吳先生出售508,000,000股智城股份(「智城出售事項」)。智城出售事項的總代價為81,280,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四日，怡浩及吳先生訂立終止契據，據此，待二零一九年智城出售事項(定義見下文)以怡浩全權信納的方式執行及完成後，訂約方各自向另一方承諾智城出售事項的股份出售協議將予以終止。

同日，怡浩(作為賣方)、吳先生及本公司(作為擔保人)及Dad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 Limited(「Dadi International」，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怡浩已同意出售，而Dadi International已同意收購508,000,000股智城股份，代價為90,424,000港元，相當於每股智城股份0.178港元(「二零一九年智城出售事項」)。二零一九年智城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於智城的全部權益將會終止確認。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自吳先生收取按金3,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000,000港元)並於「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內列賬，並於智城出售事項終止後將予退還。

上述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八年二月八日、二零一八年五月八日、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二零一八年九月十日、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及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四日的公告內。於第三季度財務報表批准日期，二零一九年智城出售事項的交易尚未完成。

- (b)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股份轉讓協議，以出售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浙江捷盈金融服務外包有限公司(「浙江捷盈」)34.12%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000,000元(相當於約3,400,000港元)(「浙江捷盈出售事項」)。浙江捷盈之主要業務為租賃銷售點機器。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已悉數收取有關代價並於「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內列賬。浙江捷盈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所擁有之浙江捷盈股權由65%減少至30.88%，而浙江捷盈將成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於第三季度財務報表批准日期，該交易尚未完成。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回顧期間**」)內從事下列業務：

本集團向其客戶提供各式各樣的增值及互聯網支付服務，並控制只有六張的《支付業務許可證》其中一張，在中國提供全國性預付卡及互聯網支付服務。本公司的一貫意向是向其用戶提供結合支付、權益及信貸服務的一站式解決方案。本集團運營穩定、合規經營，得到了監管部門的肯定和褒獎。

在互聯網支付業務方面，本集團集中發展具有迅速增長潛力的業務領域，同時致力於與多方合作，一方面為各種金融機構、大宗商品交易平臺提供安全便捷的互聯網支付服務，另一方面為跨境電商企業提供跨境支付以及海關推送服務。

作為為數不多的全國性預付卡企業，我們在未來將利用各地分公司資源在全國範圍內大力拓展預付卡業務，在行業合作領域利用自身優勢深耕細作。

在高端權益業務方面，隨著市場需求升級和業務合作需要，我們上線了全新官網，同時新增了線上銷售渠道，逐步投放直接面對終端客戶的高端權益產品。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簽立契據(「**確認契據**」)，就有關買賣協議項下第二批代價及第三批代價的討論及磋商後確認及追認早前口頭協議的內容。賣方各自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在各方面及就所有目的完全豁免及放棄其於買賣協議所載第二批選擇權及第三批選擇權連同獎金的所有權利、所有權、利益及申索(不論是現時或未來)及其選擇權；及免除及解除本集團全部義務及責任，以支付約37,765,988港元(即第二批差額、第三批差額及獎金產生的總差額及獎金(或其任何部分)的總和)。有關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告。

本集團正通過底層技術升級及業務模式優化，全面推進互聯網小額貸款業務的進一步發展。本集團將以「普惠金融」定位，互聯網場景平台為依托，大數據能力及技術應用為底層，為借款人提供符合其實際情況的各類信貸產品，滿足其借款及消費需求。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本集團以本金額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等於約113,850,000港元)認購招商銀行

理財產品(「**招商銀行**」)。招商銀行認購事項的資金來源由本集團使用自有閒置資金作出。招商銀行理財產品的每日年代回報率介乎約3%至約3.5%。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招商銀行認購事項項下的招商銀行理財產品已悉數贖回，而本集團於進一步招商銀行贖回後並無持有任何招商銀行理財產品。

在泰國的商戶收單業務方面，本集團於回顧期間受理的交易價值約為19,567,000,000泰銖，較上一年度同期大幅增加約12.95%。該增加主要由於去年因銀聯國際大幅提高某些種類支付卡的發行人償付費用，本集團亦因而調高向商戶收取的商戶折扣費率。為主要商戶推出市場推廣宣傳及獎勵活動後，本集團於回顧期間能夠收回交易價值。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本集團向若干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一間附屬公司的100%股本權益，包括股本投資Nexion Technologies Limited。經考慮變現股本投資的公允值累積變動約14,502,000港元後，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已繳現收益總額約為5,018,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八年二月八日、二零一八年五月八日、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十日，本集團分別訂立股份出售協議及四份補充協議。買方吳筱明先生(「**吳先生**」)同意以每股0.16港元的價格購買智城控股有限公司(「**智城**」)508,000,000股普通股股份(智城的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130)，佔智城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4.25%。總代價為81,28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四日，本公司與吳先生(作為擔保人)及Dad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 Limited(「**Dadi International**」)(作為新買方)訂立新買賣協議，Dadi International同意購買智城508,000,000股普通股股份，佔智城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4.25%。代價合共為90,424,000港元，佔每股0.178港元的價格。有關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四日的公告。

分拆商戶收單業務

分拆目的

將東方支付集團分拆(「**分拆**」)及上市(「**上市**」)的主要目的是為商戶收單業務及於分拆及上市完成後的本集團(「**餘下集團**」)從事的業務活動，即(i)預付卡及網上支付業務；(ii)高端權益業務；(iii)互聯網小額信貸業務；及(iv)證券投資業務(統稱「**餘下業務**」)提供於聯交所獨立上市的平台，令該等業務活動可根據其各自的業務需要獨立進行股權及債務融資。商戶收單業務及餘下業務的市場地位及估值截然不同。於分拆及上市前，本集團董事不時收到股東及

潛在投資者有關本集團定位不清晰的回饋，且由於多元化的業務活動，將難以按本集團作為一個整體對其進行估值。對商戶收單業務(作為該範圍知名的商戶收單業務)有興趣的投資者未必同時對餘下業務有興趣。該情況限制了本集團擴闊其投資者基礎。透過分拆及上市，商戶收單業務及餘下業務各自的價值將不再互相依賴，並可於其股份的成交價中充份反映其價值。

分拆的裨益

基於以下原因，分拆及上市對本公司有利：

- (a) 分拆將創造投資機會，令投資者可對餘下集團(而非擁有多元化業務活動的集團)的業務有更佳了解。在此情況下，餘下業務可獨立估值，藉此可反映其真實的內在價值；
- (b) 分拆及上市使本公司可更有效針對其股東基礎，從而可以具競爭力的基準提高集資及有效率進行資本分配，以致推動餘下集團的增長；
- (c) 分拆及上市將令餘下業務管理層的责任及問責與其營運及財務表現更直接掛鉤；
- (d) 分拆及上市將使本公司及東方支付集團可各自擁有其集資平台，以直接及獨立進入債務及股權資本市場；及
- (e) 分拆及上市將使本公司以其優勢創造更大股東價值，並增加營運及財務透明度，使投資者可估值及評估餘下業務的表現及潛力。

基於上述背景及裨益，董事會已決定以獨立上市公司東方支付集團將商戶收單業務分拆，並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向聯交所提交申請。分拆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完成，而東方支付集團於聯交所成為獨立上市公司，股份代號為8613。

業務展望

在支付及權益業務方面，本集團集中發展具有迅速增長潛力的業務領域，以鞏固其市場地位。

在信貸業務方面，本集團將繼續開拓其以互聯網為基礎的信貸服務，從而對支付及權益業務發揮補足作用。

在泰國的商戶收單業務方面，本集團面對泰國經濟前景及其與中國關係不明朗的風險，其將影響中國遊客在泰國消費的意欲。管理層將密切監察市況及調整本集團的業務策略，以應對其商戶網絡所產生的交易價值波動。

透過實施分拆及上市，資金以股份發售方式籌得，而我們預期用作進行各種投資，包括 i) 不斷增加我們的智能銷售點終端的數量及增強其功能；ii) 開發我們的收單主機系統；iii) 加強及擴闊我們的營銷計劃；iv) 招聘新人才；v) 將我們的付款處理服務覆蓋至其他付款網絡組織；及 vi) 擴展至柬埔寨。

在證券投資業務方面，本集團將繼續把握本公司相關行業或市場帶來的金融投資商機，以提高資本回報及促進我們核心業務分部的未來增長及發展。

財務回顧

收益

互聯網小額信貸服務、商戶折扣費率收入、來自泰國商戶收單業務的外匯匯率折讓收入、預付卡及互聯網支付業務以及高端權益業務均為本集團於回顧期間的收益總額作出貢獻。本集團於回顧期間的收益總額約為 438,000,000 港元，其中分別約 23,000,000 港元來自互聯網小額信貸業務；約 172,000,000 港元來自預付卡及互聯網支付業務；約 82,000,000 港元來自泰國的商戶收單業務；以及約 161,000,000 港元來自高端權益業務。

在預付卡及互聯網支付業務方面，收益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約60.71%。該增加乃主要由於中國不同地區推廣互聯網支付服務的銷售員工數目於回顧期間處理的交易價值大幅增加。

已出售貨品的成本／提供服務的成本

已出售貨品的成本及提供服務的成本總額約為285,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2.57%。互聯網小額信貸業務的已出售貨品的成本指貨品貿易成本。提供服務的成本包括泰國商戶收單業務的資訊科技網絡服務費及特許權專利費。

一般行政開支

本集團於回顧期間的一般行政開支約為206,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2.87%。有關增加主要由於分拆項目開支增加及應收貸款減值虧損所致。

銷售及分銷成本

回顧期間的銷售及分銷成本約為23,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44.52%。有關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減少互聯網小額信貸業務的推廣開支所致。

融資成本

回顧期間的融資成本約為37,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2.56%。有關增加主要由於可換股債券的實際利息開支增加所致。

期內虧損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79,000,000港元。每股基本虧損約4.79港仙，而去年同期則錄得約7.92港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在該條規定存置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如下：

(a)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普通股(「股份」)的好倉

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嚴定貴先生(「嚴先生」)	於受控公司的權益(附註1)	490,019,430	29.80%
曹國琪博士(「曹博士」)	於受控公司的權益(附註2)	150,000	0.01%
	實益擁有人(附註3)	21,000,000	1.28%
	配偶權益(附註4)	1,370,000	0.08%
張化橋先生(「張先生」)	實益擁有人(附註3)	25,000,000	1.52%
宋湘平先生(「宋先生」)	實益擁有人(附註3)	5,000,000	0.30%
周金黃博士(「周博士」)	實益擁有人(附註3)	1,400,000	0.09%

附註：

1. 嚴定貴先生直接持有上海嘉銀金融服務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之75%，其繼而持有上海嘉凝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0%，其繼而持有Jiayin Asia Limited已發行股本之100%，其繼而持有Bright New Vision Inc.已發行股本之100%，其繼而持有Invech Holdings Limited已發行股本之100%。因此，嚴定貴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Invech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

2. 該150,000股股份由Probest Limited (「**Probest**」)持有，而Probest由執行董事曹國琪博士全資擁有。由於曹博士為Probest的控股股東，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彼被視為擁有Probest所持有的該150,000股股份的權益。
3. 該等股份指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曹博士、張先生、宋先生及周博士之購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彼等被視為擁有本公司相關股份(彼等有權於行使獲授的購股權時所認購者)的權益。
4. 該1,370,000股股份由曹博士之妻子鄭璐女士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曹博士被視為擁有鄭璐女士所持有的該1,370,000股股份的權益。

(b) 相聯法團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回顧期間任何時間，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包括彼等的配偶及十八歲以下的子女)概無於可認購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債券，視適用情況而定)的任何權利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獲授或行使該等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外，於回顧期間任何時間，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其聯營公司、其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本公司

股份好倉

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張暢先生	於受控公司的權益(附註1)	170,000,000	10.34%
	實益擁有人(附註1)	93,090,000	5.66%
Vered Capital Limited (「Vered Capital」)	實益擁有人(附註1)	170,000,000	10.34%
上海嘉銀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於受控公司的權益(附註2)	490,019,430	29.80%
上海嘉凝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於受控公司的權益(附註2)	490,019,430	29.80%
Jiayin Asia Limited (「Jiayin Asia」)	於受控公司的權益(附註2)	490,019,430	29.80%
Bright New Vision Inc (「Bright New Vision」)	於受控公司的權益(附註2)	490,019,430	29.80%
Invech Holdings Limited (「Invech」)	實益擁有人(附註2)	490,019,430	29.80%
陸家嘴金融(香港) 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附註3)	114,210,000	6.9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存置的權益登記冊，概無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附註：

1. 在263,090,000股股份中，170,000,000股股份由Vered Capital持有，而Vered Capital則由張暢先生全資擁有。由於張暢先生為Vered Capital的控股股東，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彼被視為擁有該等由Vered Capital所持170,000,000股股份的權益。
2. 上海嘉銀金融服務有限公司直接持有上海嘉凝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0%，其繼而持有Jiayin Asia已發行股本之100%，其繼而持有Bright New Vision已發行股本之100%，其繼而持有Invech已發行股本之10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上海嘉銀金融服務有限公司、上海嘉凝信息技術有限公司、Jiayin Asia及Bright New Vision被視為於Invech持有的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
3. 資料乃摘錄自陸家嘴金融(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存檔之公司主要股東通知。根據通知，(i) LJF Payment Company Limited已進入自願清盤，因此，LJF Payment Company Limited因清盤資產過程而轉移114,210,000股股份予其母公司陸家嘴金融(香港)有限公司；及(ii)陸家嘴金融(香港)有限公司或其董事慣於或有責任根據上海陸家嘴金融發展有限公司、上海陸家嘴金融貿易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上海陸家嘴(集團)有限公司之指令或指示行事。

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回顧期間，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或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利益衝突。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由董事會管治，董事會須負責監督本公司的整體策略和發展，以及監察內部監控政策及評估本集團的財務表現。董事會制訂本集團的整體策略及方針，以發展業務及提高公司價值。董事會特定委派予管理層之重要企業事務包括編製年度及中期賬目，於刊發前供董事會

審批、執行董事會採納業務策略及方案、實施充足之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程序，並遵守相關法定要求及規則及法規。於回顧期間，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

此外，作為企業管治常規的一部份，董事會已成立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內部監控委員會及合規委員會。董事會負責制訂及檢討本集團關於企業管治之政策及常規，以及檢討及監督董事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內部監控委員會獲賦予責任，檢討及監督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而合規委員會負責制訂、檢討及監督董事及本集團僱員適用之操守守則，以及檢視本公司對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遵守情況及本公司企業管治報告內之披露。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規定的買賣標準，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並不知悉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有任何違反已採納的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所載的規定買賣標準的情況。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GEM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袁樹民博士、魯東成先生及王亦鳴先生組成。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袁樹民博士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i)審閱年報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及(ii)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季度業績，彼等認為該等業績乃按適用之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及法例規定而編製，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代表董事會
執行副主席
嚴定貴先生

香港，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嚴定貴先生、曹國琪博士及宋湘平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張化橋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亦鳴先生、魯東成先生、袁樹民博士及周金黃博士。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至少一連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於本公司之網站(www.chinasmartpay.com)刊登。